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4,849,611股。除下文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外，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其他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304,849,611股。並無股份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除外)。

誠如通函所述，星耀及其聯繫人控制合共438,056,000股股份(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代星耀及其聯繫人持有)之投票權，並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866,793,611股股份。並無股份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第2項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建投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c) 批准根據與中國建投訂立之認購協議連同向中國建投發行之債券工具及債券證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2.33港元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予以調整)；</p>	1,010,981,136 (99.71%)	2,954,720 (0.29%)	1,013,935,856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d) 授予董事配售事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視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定)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85,836,909股兌換股份；及</p> <p>(e) 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與中國建投訂立之認購協議、向中國建投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p>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星耀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根據與星耀訂立之認購協議連同向星耀發行之債券工具及債券證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2.33港元發行本金額為4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予以調整)；</p>	572,925,136 (99.49%)	2,954,720 (0.51%)	575,879,856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c) 授予董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視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定)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193,133,047股兌換股份；及</p> <p>(d) 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與星耀訂立之認購協議、向星耀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p>			
3.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根據與高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連同向高先生發行之債券工具及債券證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2.33港元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予以調整)；</p>	1,010,981,136 (99.71%)	2,954,720 (0.29%)	1,013,935,856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c) 授予董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視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定)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85,836,909股兌換股份；及</p> <p>(d) 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與高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向高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p>			
4.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皓天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根據與皓天訂立之認購協議連同向皓天發行之債券工具及債券證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2.33港元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予以調整)；</p>	1,010,981,136 (99.71%)	2,954,720 (0.29%)	1,013,935,856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c) 授予董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視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定)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42,918,454股兌換股份；及</p> <p>(d) 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與皓天訂立之認購協議、向皓天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p>			
5.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陸女士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根據與陸女士訂立之認購協議連同向陸女士發行之債券工具及債券證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2.33港元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予以調整)；</p>	1,010,981,136 (99.71%)	2,954,720 (0.29%)	1,013,935,856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c) 授予董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視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定)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42,918,454股兌換股份；及</p> <p>(d) 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與陸女士訂立之認購協議、向陸女士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p>			
6.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Excel Bright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根據與Excel Bright訂立之認購協議連同向Excel Bright發行之債券工具及債券證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2.33港元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予以調整)；</p>	1,010,981,136 (99.71%)	2,954,720 (0.29%)	1,013,935,856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c) 授予董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視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定)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42,918,454股兌換股份；及</p> <p>(d) 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與Excel Bright訂立之認購協議、向Excel Bright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p>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中。

由於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50%，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佳爵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黃佳爵先生、羅智海先生及馬懌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主席)及陳志偉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